行政许可1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一、审查环节及时限

审查环节为： 受理(1工作日) → 特殊环节（现场核实、专家审查）[现场核实、专家审查及申请单位整改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 审查(4.5工作日) → 决定(1.5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现场核实、专家审查及申请单位整改时间等不计算在内）。

二、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1、审查是否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按照服务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逐项对照检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

3、检查是否有明显的打印错误、缺漏或其他错误，申请文件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检查复印件是否有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

**岗位责任人：**审核审批窗口工作人员

**（二）组织专家及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审议，并提出验收意见。**

1、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检查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符合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行是否满足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3、验收小组合议，形成验收意见。

**岗位责任人：** 审核审批窗口负责人（资源环保科配合）

**（三）对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综合审查**

根据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评估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是否可信，综合评判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岗位责任人：**审核审批窗口负责人（资源环保科人员配合）

三、审查人员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审查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